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I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其杰

编制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其杰

项目负责人：陶正艳

建设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8331179

传真：/

邮编：3150500

地址：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

编制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4-88331179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立项过程	1
1.3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信息	2
1.4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2
1.5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3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	5
3.2	车间总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	8
3.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8
3.3.2	项目组成	8
3.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贮存物料	9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7
4.1.1	废气	17
4.1.2	废水	18
4.1.3	噪声	19
4.1.4	固体废物	1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1	环保设施投资	21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气执行标准.....	27
6.2	废水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废执行标准.....	28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1.1	有组织排放.....	28
7.1.2	无组织排放.....	28
7.2	废水.....	29
7.3	噪声.....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1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废气.....	32
9.2.2	废水.....	34
9.2.3	厂界噪声.....	3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工况结论.....	37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2.1	废气.....	37
10.2.2	废水.....	37
10.2.3	噪声.....	37
10.2.4	固体废物.....	37
10.2.5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37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4 总结论.....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40
附件 2 工况证明.....	43
附件 3 检测报告.....	44
附件 4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58
附件 5 废活性炭台账.....	5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I 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危险固废最大贮存量约2.48万吨（I 阶段最大贮存量）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

1.2 项目立项过程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8万吨迁建技改项目环评于2019年3月19日获得原鄞州区环保局批复（鄞环[2019]10号），2020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配套设置危废贮存仓库，位于鄞州经济开发区岐山路111号的7号厂房，最大贮存量约2万吨，年周转量约4万吨，且仓库建设项目于2019年11月19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批复（鄞环建[2019]215号），2020年1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考虑到以下几个因素：①由于宁波地区电镀污泥成分较为复杂，需要按各类小代码、各种品类分区贮存并配料，故需增加危废贮存仓库进行中转；②考虑到安全因素，吨袋、集装箱高于3层堆放在操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安全事故，因此岐山路111号仓库项目环评中按仓库最大高度计算得到2万吨贮存库容偏大，实际上仓库中的吨袋、集装箱最多仅可堆放2~3层，仅可贮存约1万吨的危险固废；③企业现有的岐山路111号危废贮存仓库地势较高，大门入口和主路坡度较大，货车进出不便；④为了公司发展及区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需要，公司拟在现生产厂区（咸开路208号）内进行“4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技改扩建项目”，故需增加危险废物贮存仓库的贮存能力。

综合上述原因，为满足企业“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8万吨迁建技改项目”正常生产需要以及拟扩建的“4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技改扩建项目”的危废贮存需求，并且考虑到危废的安全贮存，企业拟租用宁波安迅达滨海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位于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内库房，建筑面积约9627.36m²，实施“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2022年1月公司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1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2]21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意见见附件1。

现因《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还未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批复，危废经营许可证的收集、贮存范围不能新增，故下表1.2-1的废物类别暂不能收集、贮存。

表 1.2-1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序号	废物类别	危废名称及代码	包装方式
1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铜再生粉尘、污泥 321-027-48	袋装
		二次铝灰 321-026-48	袋装
		熔体净化铝灰 321-034-48	
		含钨碱渣 323-001-48	袋装
2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酸洗泥 336-064-17	袋装
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白土 251-012-08	袋装
4	HW50 废催化剂	Mo、Ni 催化剂 251-019-50	铁桶
		钒催化剂 261-152-50	铁桶

仓库已按环评设计时的内容建设，贮存能力仍为2.48万吨，但上述危废无法收集、贮存，故本次验收为 I 阶段验收。待《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且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相应增加后，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再进行整体验收。

1.3 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信息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2022年1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与文号：鄞环建[2022]21号，2022年2月11日

1.4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公司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转良好。

开工时间：2022年2月

竣工时间：2022年5月

调试时间：2022年6月

1.5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竣工，2022年6月对仓库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公司在排污许可网站上重新申请许可证，补充本仓库相关内容，于2022年7月18日审批通过。目前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于2023年7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查，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我公司根据现有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经周密调查，并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实施方案，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对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在收集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I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I 阶段）”自主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部分。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文件“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2022年2月11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121.859965，北纬29.731053），租用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9627.36m²。项目生产区的东侧为宁波利东休闲用品；南侧为宁波鑫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河为空地；北侧为宁波米高家具有限公司。项目周边100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周边环境示意图具体见图3.1-1和图3.1-2。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车间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宁波安迅达滨海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位于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内库房：具体包括1幢单层建筑（作为项目仓库），单层建筑（仓库）尺寸约为136.74m（长）×66.24m（宽），仓库高度为13m，其中有异味的废催化剂（HW50）、有异味的表面处理废物（HW17、HW22、HW46）分别贮存于单独密闭车间内，其余废催化剂和表面处理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危废仓库内。

仓库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见图 3.2-2 和图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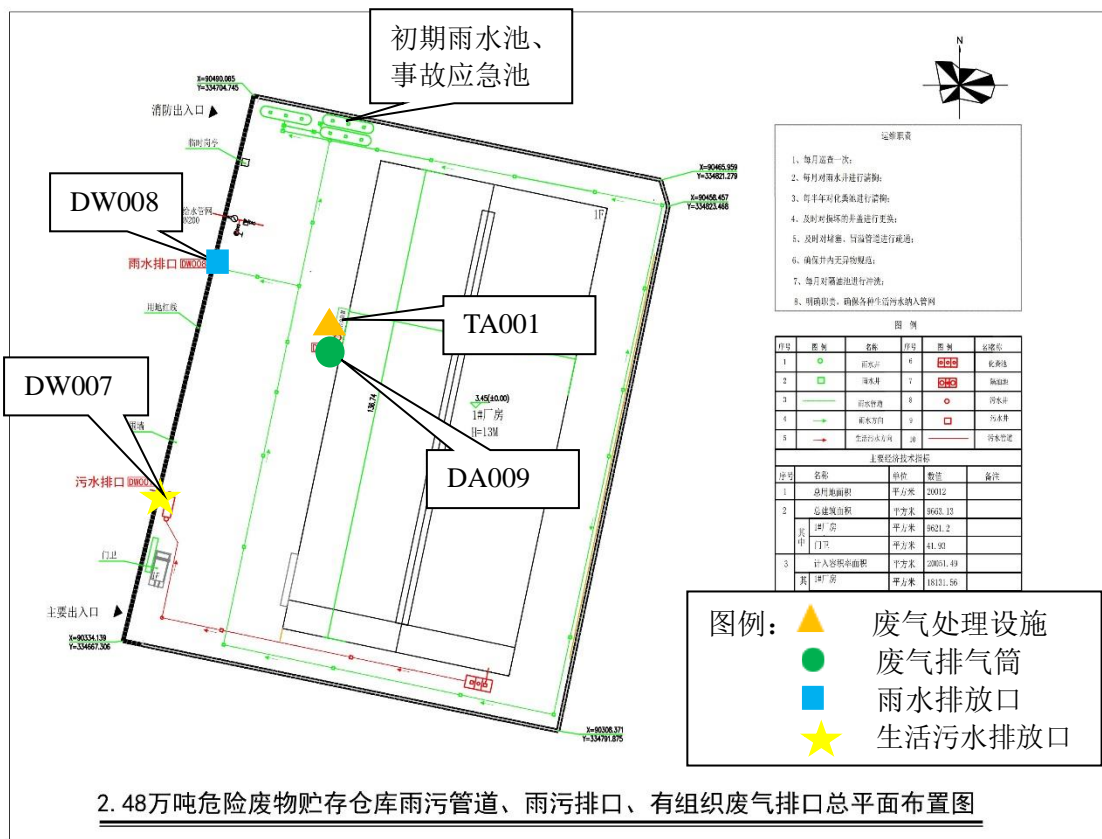


图 3.2-1 仓库总平面布置图



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点；★废水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3.2-2 仓库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3.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危险固废贮存仓库。

建设规模：最大贮存量为2.48万吨。

3.3.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及设计规模	最大贮存量约 2.48 万吨	最大贮存量约 2.48 万吨
	仓库面积	9627.36m ²	9627.36m ²
	总投资	500 万元	510 万元

3.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配置的设备主要为仓库装卸设备，具体包括 4 台叉车。

3.4 主要贮存物料

本项目仓库目前主要服务于企业“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8万吨迁建技改项目”正常生产需要，弥补项目仓库库容不足，主要贮存电镀污泥类、废催化剂类危险废物。对比环评，因公司4万吨扩建项目环评未获得批复，表1.2-1涉及的8小类危险废物暂不能收集、贮存，目前贮存危废种类及包装方式等见表3.4-1。本项目 I 阶段设计最大贮存规模约24800吨，实际贮存量约15000吨。

表 3.4-1 贮存固废种类及包装方式

序号	固废种类	废物代码	平均含水率	包装方式
1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65.12%	吨袋
2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5-22 398-051-22	64.63%	
3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雷尼镍除外	35.7%	
4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321-002-48	/	吨袋
5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61-153-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0%	集装箱、吨桶

		261-163-50 261-164-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5-50 261-180-50 261-181-50		
--	--	--	--	--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岐山路111号的贮存仓库建筑面积约3525m²，为水淬渣、电镀污泥、废催化剂的贮存，水淬渣于2020年12月鉴别为一般固废后，移出岐山路111号仓库，作为产品销售；为了充分考虑员工的操作安全，该仓库实际堆存危险固废最高为2~3层，则相应库容减少至1万吨。

公司位于嵩城北路299号的贮存仓库库容为24800吨。设计的仓库危废储存共有2个密闭车间、5个堆存区域，每个车间或区域堆存的危废最大占地约为车间或区域的60%~70%，废催化剂最多堆放2层，单层高度为2.2m，则最高堆存约4.4m；表面处理废物最多堆放3层，单层高度为1~1.2m，则最高堆存约3.6m。项目危废一次性存储量见下表。

表 3.4-2 本项目危废一次性存储量

危废贮存仓库	建筑面积 (m ²)	车间高度 (m)	容积 (m ³)	堆存区面积 (m ²)	堆存高度 (m)	容许堆存体积 (m ³)	年贮存 (t)	贮存时间 (d)	一次性存储量 (t)	危废类别	状态	包装形式	一次性存储量对应的体积 (m ³)
1#废催化剂贮存区	521	13	6773	312.6	2.2~4.4	≤1375.4	1500	60	246.6	HW50	固态	集装袋、吨桶	≤345
2#废催化剂（有异味）贮存车间	516	13	6708	309.6	2.2~4.4	≤1362.2	2400	60	394.5	HW50	固态	集装袋、吨桶	≤552
3#废催化剂贮存区	476	13	6188	285.6	2.2~4.4	≤1256.6	2400	60	394.5	HW50	固态	集装袋、吨桶	≤552
4#废催化剂贮存区	1020	13	13260	612	2.2~4.4	≤2692.8	3500	60	575.3	HW50	固态	集装袋、吨桶	≤805
1#表面处理废物贮存区	2196	13	28548	1317.6	1.2~3.6	≤4743.4	7500	60	1232.9	HW17/HW22/HW46/HW48	半固态	吨袋	≤1480
2#表面处理废物分类存放区	1362	13	17706	817.2	1.2~3.6	≤2941.9	6500	60	1068.5	HW17/HW22/HW46/HW48	半固态	吨袋	≤1282
3#表面处理废物（有异味）贮存车间	384	13	4992	230.4	1.2~3.6	≤829.4	1000	60	164.4	HW17/HW22/HW46/HW48	半固态	吨袋	≤197
本项目小计	/	/	/	/	/	/	24800	/	4076.7	/	/	/	/
岐山路 111 号仓库	3525	10	35250	2115	1.2~4.4	≤9306	10000	60	1643.8	HW17/HW22/HW46/HW50	固态、半固态	集装袋、吨桶、吨袋	≤2300
总计	/	/	/	/	/	/	34800	/	5720.5	/	/	/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功能为危废的临时贮存，项目运营主要涉及到危废的收集、运输和贮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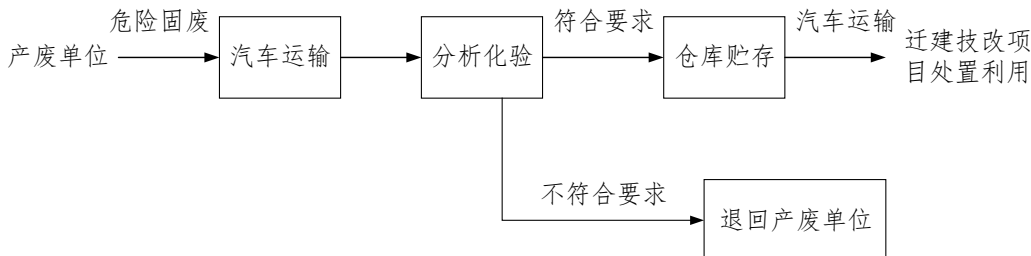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运营流程图

1) 危废的包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进行包装，以防止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散扬、渗漏、流失而污染环境。危险货物的包装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负责完成，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危险废物供收双方应签订协议，明确各自责任。

2) 危废的交接

本项目危废交接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

(1) 本项目运送人员在接收危险固废时，首先进行外观检查，确认供方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进行包装的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应要求供方重新包装、标识。对拒不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

(2) 在与供方交接危险固废时要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供方和本项目建设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 5 年，同时联系单应按期报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容包括供方名称、收方名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交接时间、交接人和运送人签字等项目。

3) 危废的运输

(1) 运输单位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建设单位需要求运输公司采用专用

车辆及包装容器进行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驾驶员、操作工需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需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车辆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

(2) 运输路线

本项目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全部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本项目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同时应尽量避免避开学校和居住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 运输工具

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正常。所需运输车辆均由有资质运输公司配备，运输车辆应做好相应的标识和警示说明，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 危废接收

载有危废的专用运输车辆进厂后，首先进入厂区卸料平台待检（布置在仓库内），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首先对废物取样，将样品送厂区化验室进行分析化验或产废单位自行化验提交化验报告后，对化验报告进行复核，同时，详细检验废物标签与化验报告是否一致。在各项检验、复核均满足要求后，再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至此完成危废的接收工作。

(1) 接收系统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厂后首先经过设在仓库内的计量地磅进行计量、记录。选用的地磅是专门为货物运输车辆计量的动静态电子汽车衡，该车衡具有自动识别、记录、打印等功能，又可人工控制，以方便管理操作。

运输车辆经过称重、记录后，进行化验、验收、计量后贮存，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① 设专人负责接收。在验收前需查验联单内容及产废单位公章。

② 接收负责人对到厂的危险废物进行单货清点核实。

③检查危险废物的包装。

④检查危险废物标志、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应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废物产生单位
- 废物名称、重量、成分
- 危险废物特征
- 包装日期等

⑤分析化验：进厂废物须取样检验或由产废单位自行化验提交化验报告，建设单位对报告进行复核，分析报告单据作为储存的技术依据。

⑥验收中无联单、标签，无分析报告的废物视为无名废物处理。无名废物和迁建技改项目处置类别以外的其他危废本仓库拒绝接收，转由专业公司统一处理。

⑦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根据联单内容填写入库单并签名，加盖单位入库专用章。

⑧分析化验是对进场废物取样，进行快速定量或定性分析，验证“废物转移联单”。部分简单的定性分析如 pH 检测可在本项目仓库完成，定量分析全部在分析化验室完成。

(2)分析化验

本项目不新建分析化验室，分析化验依托迁建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分析化验室。

(3)暂存系统

即本项目租用的仓库，仓库面积约9627.36m²，最大贮存量约24800吨。危废进厂后经称重、取样后进入卸料区域，通过行车装卸，按照不同危废类别分类堆放（采用挡墙隔开）。



图 3.5-2 固体废物出入口及地磅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如下。

表 3.6-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

重大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事故应急池位置由环评设计阶段的仓库西侧改动到仓库西北侧，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没有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因公司 4 万吨扩建项目环评未获得批复，表 1.2-1 涉及的 8 小类危废暂不能收集、贮存，故收集、贮存的危废量有所减少。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公司建有 220m ³ 的埋地式乙烯基玻璃钢储罐，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大于环评阶段要求的 116m ³ 的事故应急池；乙烯基玻璃钢储罐具有更好的耐酸碱腐蚀性，应急防范能力增强。	否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

1) 事故应急池位置由环评设计阶段的仓库西侧改动到仓库西北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2) 因公司4万吨扩建项目环评未获得批复，表1.2-1涉及的8小类危险废物暂不能收集、贮存，故收集、贮存的危废量有所减少。待《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且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相应增加后，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再进行整体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是主要环境影响因子。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环保设施归纳如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

公司收集的有异味的废催化剂贮存于2#废催化剂贮存车间；有异味的表面处理废物贮存于3#表面处理废物贮存车间。其余废催化剂贮存于1#、3#、4#的废催化剂贮存区；电镀污泥等危废贮存于1#、2#表面处理废物分类存放区。

其中，2#废催化剂贮存车间和3#表面处理废物贮存车间为仓库内的2个密闭车间，每个车间内均设置负压抽气，车间集气风量为22000m³/h，收集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图 4.1-1 贮存车间负压引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4.1.2 废水

1) 渗滤液

本项目仓库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收集的少量渗滤液按《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8万吨迁建技改项目》环评处置方案处置，即定期送至该项目湿法工段使用，不外排。



图 4.1-2 仓库各车间设置的导流沟、收集池

2) 初期雨水

本仓库贮存厂区拟设一座初期雨水池，收集暴雨前15min的雨水量，雨水池的有效容积为100m³，初期雨水收集后定期送至生产厂区还原熔炼车间配料工序回用，不排放。



图 4.1-3 初期雨水池、切换阀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鄞州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永安河。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行车和叉车等装卸设备噪声，上述设备仅在项目昼间装卸作业时运行，且装卸均在仓库室内完成，本项目厂房墙体为双层彩钢板加保温棉，墙体隔声量在40dB以上。

4.1.4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密闭贮存车间臭气，返回企业现有生产厂区的废催化剂处置工段再利用。废活性炭台账记录见附件5。

生活垃圾避雨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根据企业的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预案编号：NBSN2022-1。整个预案内容包括有应急救援组织结构的设置、人员组成和职责的划分，报警、通讯联络的选择，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的工艺处理措施，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危险区的隔离，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和医院救治，应急救援保障，预案分级响应条件，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应急培训计划，演练计划等内容。并根据预案中的相关要求配备了消防设备、个人防护设备、急救设备、通讯器材、各类侦测器等。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30212-2022-107-M。

根据查看，企业总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总平面布置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仓库内所有车间均已做好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池、危废仓库场地的混凝土池体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本项目仓库（包括渗滤液收集池等）防渗采用高固含抗渗透型环氧地坪涂料，地坪由下至上分别为基层、底涂层、中涂层和面漆层，其中基层利用租用厂房已做10cm厚C20细石混凝土，环氧涂料（底涂层+中涂层+面漆层）厚度约6mm。

基层：10cm厚C20细石混凝土，利用租用厂房已做基础（渗滤液收集沟、池等需要开挖的地方开挖后重新浇筑10cm厚C20细石混凝土）；

底涂层：高固含抗渗透环氧封闭底涂料，形成一层抗渗透密封层；

中涂层：高固含抗渗透环氧中料加入石英砂，形成致密的树脂层；

面漆层：高固含抗渗透环氧涂装面漆，形成完整致密的树脂结膜。

本项目采用的高固含抗渗透型环氧地坪具有耐磨损、耐碰撞、抗腐蚀及抗渗透等综合性能，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抗压强度 ≥ 80 MPa、抗拉强度 ≥ 40 MPa，同时耐酸碱、矿物油、汽油等腐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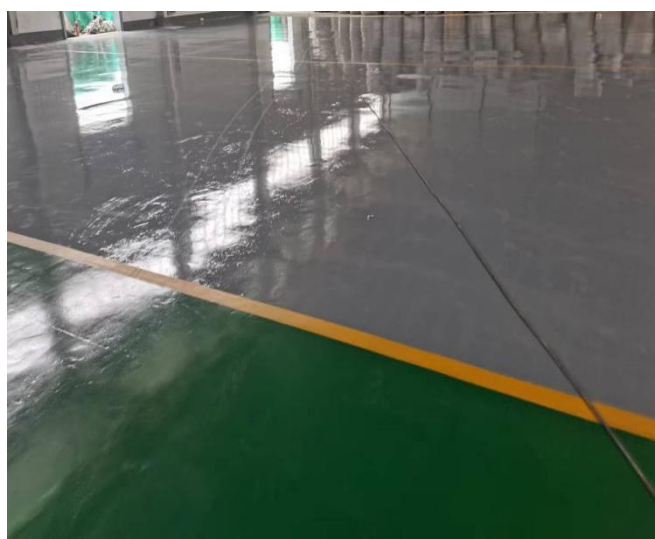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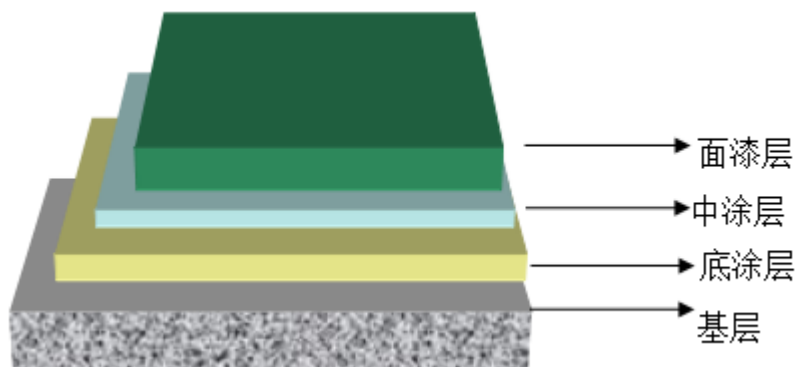


图 4.2-1 整个仓库防腐防渗措施

公司在仓库西北侧建设了一个 220m^3 的事故应急水池。已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截止阀和相应管道确保应急状态下的废水都能进入应急池内。应急池选用乙烯基玻璃钢储罐，代替混凝土水池。乙烯基玻璃钢储罐具有良好的耐酸碱腐蚀性，可直接用于盐酸，稀硫酸的储存。常用与一体化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混凝土水池一般也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与全玻璃钢储罐相比，混凝土和环氧树脂的粘结性更差，使用寿命更短，防腐层更加容易脱落。

全公司范围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演习，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分级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可有效的减少事故的发生概率，并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2-2 事故应急水池及切换阀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1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09.4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1.46%，见表 4.3-1。

表 4.3-1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来源	污染源	环保设施	位置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仓库废气	仓库抽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仓库	25.58
废水治理	渗滤液	渗滤液收集沟、收集池	仓库	28.21
地下水、土壤		高固含抗渗透型环氧地坪	仓库	25.76
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切换阀等	仓库	29.9
合计				109.4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在《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中提出的结论如下：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现状。综上分析，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排放口	污染物治理措施	处理后预期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9 危废贮存车间 排放口	异味危废分类分区贮存于密闭车间内，臭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仓库设置送排风系统，保持微负压运行，臭气经风管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7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依托租用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或回收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声环境	实体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实体厂房隔声降噪、距离衰减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治，危废仓库、应急池等进行重点防渗；设置跟踪监测点位，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	公司已分区防治，危废仓库、应急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在应急池附近和仓库下游各设置 1 个跟踪监测点位，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环境风险	设应急池、导流沟、收集池，危废仓库地面全部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企业安排专员应定期检查仓库地面防渗层情况，如有破损及时修补。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	设置 220m ³ 应急池，各车间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危废仓库地面全部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安排专员定期检查仓库地面防渗层情况，有破损及时修补。公司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2022年2月11日以“鄞环建[2022]21号”文对《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的批复，具体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299号，用地面积约9627.36平方米，实施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营运期仓库臭气排放执行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贮存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排污前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见表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全文摘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用地面积约 9627.36 平方米，实施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用地面积约 9627.36 平方米，实施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污染防治要求。营运期仓库臭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贮存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有异味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于密闭车间内，臭气经各车间负压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仓库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废活性炭产生量经收集后返回企业现有生产厂区的焙烧熔炼工段中的熔炼炉再利用。 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	公司已建立 2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环评批复要求（全文摘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p>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施。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且已纳入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后实施。</p>	
<p>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排污前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p>	<p>公司已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申请表，并持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212MA2CKE1L7H001V。本项目完工后，公司排在污许可网站上重新申请许可证，补充本仓库相关内容，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审批通过。</p>	<p>已按批复要求落实</p>
<p>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规模未扩大，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更。</p>	<p>已按批复要求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仓库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见表 6.1-1和表 6.1-2。

表 6.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高度(m)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氨	15	4.9	1.5
硫化氢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6.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6.2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 B 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鄞州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安河。具体排放标准表 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BOD ₅	300	10
COD	500	50
氨氮	45	5（8）
总磷	8	0.5
SS	400	10
动植物油	100	1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6.4 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COD和NH₃-N，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COD0.013t/a、NH₃-N0.00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7.1-1，监测点位见图 3.2-2。

表 7.1-1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YQ1 仓库废气进口	进活性炭吸附装置前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共2天
YQ2 仓库废气出口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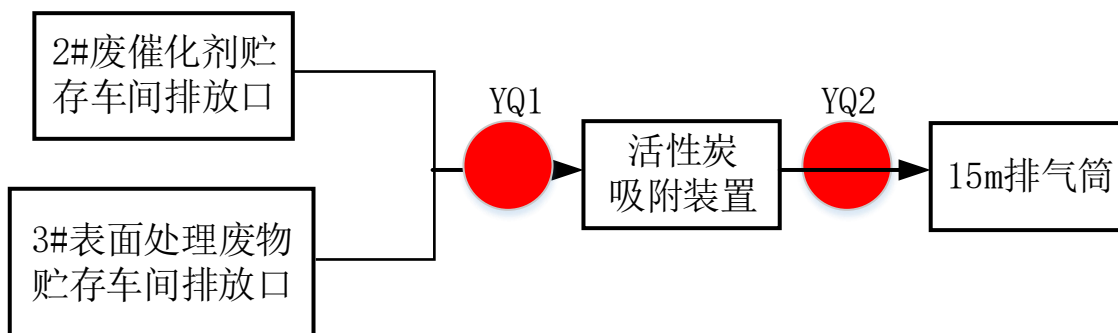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图 3.2-2。

表 7.1-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区域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	仓库臭气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风向设置 1 个点 WQ1、下风向设 3 个点 WQ2、WQ3、WQ4	3次/天，共2次	记录工况、各点位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2 废水

废气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7.2-1，监测点位见图3.2-1。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7.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监测点位见图3.2-1。

表 7.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 2 天	等效 A 声级，同时 记录噪声影响因素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	分析方法标准或来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02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设备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2		氨	大气采样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3		硫化氢	大气采样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		臭气浓度	/
5	废水	pH	pH 计
6		COD	滴定管
7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		SS	悬浮物测定仪
11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12	噪声	噪声	AWA5688 噪声振动测量仪器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日~27日），公司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时间	物料名称	实际贮存量	设计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生产负荷
2023年7月26日	废催化剂	1523.07 吨	2400 吨	2#废催化剂（有异味）贮存车间	63.5%
	电镀污泥	512.25 吨	1000 吨	3#表面处理废物（有异味）贮存车间	51.2%
2023年7月27日	废催化剂	1602.75 吨	2400 吨	2#废催化剂（有异味）贮存车间	66.8%
	电镀污泥	537.7 吨	1000 吨	3#表面处理废物（有异味）贮存车间	53.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异味危废分类分区贮存于密闭车间内，臭气经车间负压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2-1和表 9.2-2。

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制；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制。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YQ1 仓库废气进口	2023.7.26	第一次	35284	12.2	20.4	0.034	3090
		第二次	35022	11.9	21.5	0.036	2691
		第三次	34543	11.8	21.1	0.039	3090
	2023.7.27	第一次	35187	10.1	22.1	0.037	2344
		第二次	34759	10.9	22.2	0.033	3548
		第三次	34179	9.38	21.6	0.04	3090
YQ2 仓库废	2023.7.26	第一次	34008	3.16	3.88	0.009	354
		第二次	33577	3.15	3.36	0.007	269

气出口		第三次	33209	2.72	3.3	0.008	354
	2023.7.27	第一次	33713	3.34	3.44	0.011	269
		第二次	33166	3.41	3.19	0.008	478
		第三次	33489	3.28	2.53	0.01	354
		最大值	/	3.41	3.88	0.011	478
	排放限值	/	120	/	/	2000	
	是否达标	/	达标	/	/	达标	

表 9.2-2 有组织废气速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项目 (单位: kg/h)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YQ1 仓库废气 进口	2023.7.26	第一次	35284	0.43	0.72	0.0012
		第二次	35022	0.417	0.753	0.00126
		第三次	34543	0.408	0.729	0.00135
	2023.7.27	第一次	35187	0.355	0.778	0.0013
		第二次	34759	0.379	0.772	0.00115
		第三次	34179	0.321	0.738	0.00137
YQ2 仓库废气 出口	2023.7.26	第一次	34008	0.107	0.132	0.000306
		第二次	33577	0.106	0.113	0.000235
		第三次	33209	0.0903	0.11	0.000266
	2023.7.27	第一次	33713	0.113	0.116	0.000371
		第二次	33166	0.113	0.106	0.000265
		第三次	33489	0.11	0.0847	0.000335
	最大值	/	0.113	0.132	0.000371	
	排放限值	/	10	4.9	0.33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4。

表 9.2-3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7.26	第一次	32	100.4	3.1	东南风	晴
	第二次	33	100.4	3.1	东南风	晴
	第三次	33	100.5	3.1	东南风	晴
2023.7.27	第一次	33	100.3	3.3	东南风	多云
	第二次	31	100.6	3.4	东南风	多云
	第三次	32	100.6	3.3	东南风	多云

表 9.2-4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是否 达标
WQ1 厂界	2023.7.26	第一次	0.74	<0.01	<0.001	<10	达标

东侧监测点		第二次	0.78	<0.01	<0.001	<10	达标
		第三次	0.65	<0.01	<0.001	<10	达标
	2023.7.27	第一次	0.84	<0.01	<0.001	<10	达标
		第二次	0.83	<0.01	<0.001	<10	达标
		第三次	0.77	<0.01	<0.001	<10	达标
WQ2 厂界 南侧监测点	2023.7.26	第一次	0.71	<0.01	<0.001	<10	达标
		第二次	0.77	<0.01	<0.001	<10	达标
		第三次	0.77	<0.01	<0.001	<10	达标
	2023.7.27	第一次	0.79	<0.01	<0.001	<10	达标
		第二次	0.8	<0.01	<0.001	<10	达标
		第三次	0.86	<0.01	<0.001	<10	达标
WQ3 厂界 西侧监测点	2023.7.26	第一次	0.8	0.02	<0.001	<10	达标
		第二次	0.84	<0.01	<0.001	<10	达标
		第三次	0.79	0.02	<0.001	<10	达标
	2023.7.27	第一次	0.78	<0.01	<0.001	<10	达标
		第二次	0.78	<0.01	<0.001	<10	达标
		第三次	0.83	<0.01	<0.001	<10	达标
WQ4 厂界 北侧监测点	2023.7.26	第一次	0.76	<0.01	<0.001	<10	达标
		第二次	0.83	<0.01	<0.001	<10	达标
		第三次	0.84	<0.01	<0.001	<10	达标
	2023.7.27	第一次	0.88	<0.01	<0.001	<10	达标
		第二次	0.8	<0.01	<0.001	<10	达标
		第三次	0.83	<0.01	<0.001	<10	达标
监测期间最大值			0.88	0.02	<0.001	<10	达标

废气监测小结：

1)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27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速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高度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中的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9.2.2 废水

根据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

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动植物 油类
W1 生 活污水 排放口	2023.7.26	第一次	7.4	336	121	13.2	2.58	36	3.84
		第二次	7.3	303	107	12.1	2.7	32	3.72
		第三次	7.3	294	105	13	2.64	29	3.76
		第四次	7.3	312	115	12.4	2.5	35	3.54
		日均	7.33	311.25	112	12.68	2.61	33	3.7
	2023.7.27	第一次	7.3	341	123	12.6	2.82	38	3.58
		第二次	7.3	310	112	12.8	2.74	33	3.57
		第三次	7.4	307	110	13.3	2.54	31	3.55
		第四次	7.3	325	119	12.2	2.91	37	3.69
		日均	7.33	315.47	113.78	12.7	2.67	33.78	3.66
	最大日均值		7.33	315.47	113.78	12.7	2.67	33.78	3.7
	排放限值		6~9	500	300	45	8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2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COD、BOD₅、SS和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B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降雨天气，后续遇降雨天气时补测雨水口的污染因子。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L_{eq})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	
		昼间	夜间
2023.7.26	Z1 厂界东侧	57.9	52.2
	Z2 厂界南侧	56.6	53.8
	Z3 厂界西侧	56.7	52.0
	Z4 厂界北侧	57.7	53.4
2023.7.27	Z1 厂界东侧	58.4	53.2
	Z2 厂界南侧	57.5	52.9
	Z3 厂界西侧	58.0	51.7
	Z4 厂界北侧	56.9	5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限值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27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排水量共计约1.5t（2天），则年排放量（300天）约300t。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0.75 \times 300\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11\text{t/a}$ 。

氨氮排放总量： $0.75 \times 300\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1\text{t/a}$ 。

2、总量符合情况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3-1，经核算，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表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 排放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或排污 权有偿使用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1	0.013	符合
	氨氮	0.001	0.001	符合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I 阶段项目运行负荷水平达到51.2%~66.8%，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9.1-1，工况证明见附件2。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2.1 废气

1)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27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速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高度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中的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10.2.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2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COD、BOD₅、SS和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B级标准。

10.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27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10.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设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

10.2.5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调查核算，本项目COD、氨氮符合环评要求。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司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10.4 总结论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I 阶段），在建设中均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或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最大贮存量约 2.4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最大贮存量约 2.48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审批文号	鄞环建[202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8.8%~73.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9.45				所占比例(%)	21.46		
	废水治理（万元）	28.21	废气治理（万元）	25.5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5.6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4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t/a）		315.47	500						0.011				
	氨氮（t/a）		12.7	45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kg/a）													
	烟尘（kg/a）													
	氮氧化物（kg/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鄞环建（2022）21 号

关于《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 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用地面积约 9627.36 平方米，实施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要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

（二）废气污染防治要求。营运期仓库臭气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贮存仓库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要求。危险废物必须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存放，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相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后作无害化或资源化处理，严防二次污染的产生。

四、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严格按照环评所述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储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在排污前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抄送：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工况证明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我公司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日~27日），公司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1。

2#废催化剂（有异味）贮存车间、3#表面处理废物（有异味）贮存车间为仓库内2个密闭车间，车间内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 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时间	物料名称	实际贮存量	设计最大贮存量	贮存位置	生产负荷
2023 年 7 月 26 日	废催化剂	1523.07 吨	2400 吨	2#废催化剂（有异味）贮存车间	63.5%
	电镀污泥	512.25 吨	1000 吨	3#表面处理废物（有异味）贮存车间	51.2%
2023 年 7 月 27 日	废催化剂	1602.75 吨	2400 吨	2#废催化剂（有异味）贮存车间	66.8%
	电镀污泥	537.7 吨	1000 吨	3#表面处理废物（有异味）贮存车间	53.8%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L0725005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3 年 08 月 03 日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L0725005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

受测方及地址：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采样方：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3 年 07 月 26 日~2023 年 07 月 27 日

采样地点：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

检测日期：2023 年 07 月 26 日~2023 年 08 月 0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生活污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L0725005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测点废气温度(℃)	废气流速(m/s)	标态干废气体积(Nd, m ³ /h)	废气含湿量(%)
2023. 07. 26	仓库废气进口/01	第一次	32	14. 4	35284	1. 7
		第二次	31	14. 2	35022	1. 7
		第三次	32	14. 1	34543	1. 8
	仓库废气出口/02	第一次	33	13. 9	34008	1. 8
		第二次	33	13. 7	33577	1. 9
		第三次	34	13. 6	33209	1. 9
2023. 07. 27	仓库废气进口/01	第一次	30	14. 2	35187	1. 7
		第二次	32	14. 1	34759	1. 8
		第三次	33	14. 0	34179	1. 8
	仓库废气出口/02	第一次	31	13. 6	33713	1. 8
		第二次	33	13. 5	33166	1. 9
		第三次	33	13. 6	33489	1. 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2023. 07. 26	仓库废气进口/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 2	0. 430	—	—
			氨	20. 4	0. 720	—	—
			硫化氢	0. 034	0. 00120	—	—
			臭气浓度	3090 (无量纲)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 9	0. 417	—	—
			氨	21. 5	0. 753	—	—
			硫化氢	0. 036	0. 00126	—	—
			臭气浓度	2691 (无量纲)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 8	0. 408	—	—
			氨	21. 1	0. 729	—	—
			硫化氢	0. 039	0. 00135	—	—
			臭气浓度	3090 (无量纲)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L0725005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3. 07. 26	仓库废气出口/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16	0.107	120	10
			氨	3.88	0.132	—	4.9
			硫化氢	0.009	3.06×10 ⁻⁴	—	0.33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15	0.106	120	10
			氨	3.36	0.113	—	4.9
			硫化氢	0.007	2.35×10 ⁻⁴	—	0.33
			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72	0.0903	120	10
			氨	3.30	0.110	—	4.9
			硫化氢	0.008	2.66×10 ⁻⁴	—	0.33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023. 07. 27	仓库废气进口/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0.355	—	—
			氨	22.1	0.778	—	—
			硫化氢	0.037	0.00130	—	—
			臭气浓度	2344（无量纲）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9	0.379	—	—
			氨	22.2	0.772	—	—
			硫化氢	0.033	0.00115	—	—
			臭气浓度	3548（无量纲）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9.38	0.321	—	—
			氨	21.6	0.738	—	—
			硫化氢	0.040	0.00137	—	—
			臭气浓度	3090（无量纲）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L0725005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3.07.27	仓库废气出口/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34	0.113	120	10
			氨	3.44	0.116	—	4.9
			硫化氢	0.011	3.71×10 ⁻⁴	—	0.33
			臭气浓度	26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41	0.113	120	10
			氨	3.19	0.106	—	4.9
			硫化氢	0.008	2.65×10 ⁻⁴	—	0.33
			臭气浓度	478（无量纲）		2000（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28	0.110	120	10
			氨	2.53	0.0847	—	4.9
			硫化氢	0.010	3.35×10 ⁻⁴	—	0.33
			臭气浓度	354（无量纲）		2000（无量纲）	

备注：1、仓库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仓库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标准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L0725005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3.07.26	第一次	晴	东南风	3.1	100.4	32
	第二次	晴	东南风	3.1	100.4	33
	第三次	晴	东南风	3.1	100.5	33
2023.07.27	第一次	多云	东南风	3.3	100.3	33
	第二次	多云	东南风	3.4	100.6	31
	第三次	多云	东南风	3.3	100.6	3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3.07.26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4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65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1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L0725005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3. 07. 26	厂界南侧/04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mg/m ³
			氨	0.02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氨	0.02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6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RYL0725005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3.07.27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4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7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9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6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L0725005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3. 07. 27	厂界西侧/0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8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0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83	4.0	mg/m ³		
	氨	<0.01	1.5	mg/m ³		
	硫化氢	<0.001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备注: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此 页 以 下 空 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L0725005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 07. 26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 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3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300	mg/L
			氨氮	13. 2	35	mg/L
			总磷	2. 58	8	mg/L
			悬浮物	36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3. 84	1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 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300	mg/L
			氨氮	12. 1	35	mg/L
			总磷	2. 70	8	mg/L
			悬浮物	32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3. 72	1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 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4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300	mg/L
			氨氮	13. 0	35	mg/L
			总磷	2. 64	8	mg/L
			悬浮物	29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3. 76	1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 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2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300	mg/L
			氨氮	12. 4	35	mg/L
			总磷	2. 50	8	mg/L
			悬浮物	35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3. 54	10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L0725005

表 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3.07.27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第一次	pH 值	7.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3	300	mg/L
			氨氮	12.6	35	mg/L
			总磷	2.82	8	mg/L
			悬浮物	38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3.58	1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0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300	mg/L
			氨氮	12.8	35	mg/L
			总磷	2.74	8	mg/L
			悬浮物	33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3.57	1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07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300	mg/L
			氨氮	13.3	35	mg/L
			总磷	2.54	8	mg/L
			悬浮物	31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3.55	1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5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9	300	mg/L
			氨氮	12.2	35	mg/L
			总磷	2.91	8	mg/L
			悬浮物	37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3.69	100	mg/L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L0725005

表 6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3. 07. 26	昼间	晴	3. 1
	夜间	晴	3. 2
2023. 07. 27	昼间	多云	3. 3
	夜间	多云	3. 4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时段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限值
				Leq (dB(A))	Leq (dB(A))
2023. 07. 26	厂界东侧/08	昼间	生产活动	57. 9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 2	55
	厂界南侧/09	昼间	生产活动	56. 6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3. 8	55
	厂界西侧/10	昼间	生产活动	56. 7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 0	55
	厂界北侧/11	昼间	生产活动	57. 7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3. 4	55
2023. 07. 27	厂界东侧/08	昼间	生产活动	58. 4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3. 2	55
	厂界南侧/09	昼间	生产活动	57. 5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2. 9	55
	厂界西侧/10	昼间	生产活动	58. 0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1. 7	55
	厂界北侧/11	昼间	生产活动	56. 9	65
		夜间	生产活动	53. 6	55

备注: 1、厂界四周噪声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
2、以上检测方案与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郑姬

审核人: 李海彬

批准人: 杨国栋

批准日期: 2023. 08. 03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4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副本）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 准 经 营	251-016-50, 251-018-50	13700	收集 贮存 利用
	261-172-50, 261-173-50		
	261-175-50, 261-156-50		
	251-019-50, 261-153-50		
	261-171-50, 251-017-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80-50		
	261-181-50		
有效期	(2020年3月6日到2025年3月5日)		
发证日期	2020年3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2月28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2000053			
经营单位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熊其杰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咸开路20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咸开路208号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咸山路111号(贮存场所)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 准 经 营	336-052-17, 336-054-17	66300	收集 贮存 利用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9-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304-001-22, 321-101-22		
	321-102-22, 397-005-22		
HW17 表面处理废 物	397-051-22		
HW22 含铜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394-005-46		
	900-037-46		

附件 5 废活性炭台账

自产危废入库记录表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危险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	危险废物数量	0.85 吨
危险废物来源设施	安迅达库房活性炭吸 附装置 299	包装形式	吨袋
批号	FHXTS20220401	存放库位	次生危废库房
入库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库房经办人	刘俊杰
产废部门经办人	刘俊杰	备注	

本单一式四联 第一联：库房存根； 第二联：安环部； 第三联：财务部； 第四联：产废单位

自产危废入库记录表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危险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	危险废物数量	0.806 吨
危险废物来源设施	安迅达库房活性炭吸 附装置	包装形式	吨袋
批号	FHXTS20220726	存放库位	次生危废库房
入库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库房经办人	刘俊杰
产废部门经办人	刘俊杰	备注	

本单一式四联 第一联：库房存根； 第二联：安环部； 第三联：财务部； 第四联：产废单位

自产危废入库记录表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危险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	危险废物数量	0.809 吨
危险废物来源设施	安迅达库房活性炭吸附装置	包装形式	吨袋
批号	FHXTS20221103	存放库位	次生危废库房
入库日期	2022 年 11 月 3 日	库房经办人	刘俊杰
产废部门经办人	刘俊杰	备注	

本单一式四联 第一联：库房存根； 第二联：安环部； 第三联：财务部； 第四联：产废单位

自产危废入库记录表

入库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入库单编号： FHXT20230330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危险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	危险废物数量	0.82 吨
危险废物来源设施	嵩城北路库房活性炭吸附装置	包装形式	吨袋
批号	FHXTS20230330	存放库位	次生危废库房
入库日期	2023 年 3 月 30 日	库房经办人	刘俊杰
产废部门经办人	刘俊杰	备注	

本单一式四联 第一联：库房存根； 第二联：安环部； 第三联：财务部；

第四联：产废单位

自产危废入库记录表

入库日期：2023 年 6 月 24 日

入库单编号：FHXT20230624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危险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	危险废物数量	0.9 吨
危险废物来源设施	嵩城北路库房活性炭吸附装置	包装形式	吨袋
批号	FHXTS20230624	存放库位	次生危废库房
入库日期	2023 年 6 月 24 日	库房经办人	杨伟东
产废部门经办人	王廷	备注	

本单一式四联 第一联：库房存根； 第二联：安环部； 第三联：财务部； 第四联：产废单位

自产危废入库记录表

入库日期：2023 年 8 月 2 日

入库单编号：FHXT20230802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危险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	危险废物数量	0.6445 吨
危险废物来源设施	嵩城北路库房活性炭吸附装置	包装形式	吨袋
批号	FHXTS20230802	存放库位	次生危废库房
入库日期	2023 年 8 月 2 日	库房经办人	杨伟东
产废部门经办人	王廷	备注	

本单一式四联 第一联：库房存根； 第二联：安环部； 第三联：财务部； 第四联：产废单位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相关设施的调试工作，目前公司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相关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竣工环保工作2023年7月启动自主验收，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现因《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还未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的批复，8小类危废暂不能收集、贮存，目前仓库主要服务于“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8万吨迁建技改项目”，故本次验收为项目 I 阶段验收。仓库已按环评设计时的内容建设，贮存能力仍为2.48万吨（I 阶段最大贮存量），实际贮存量约15000吨。待《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批复，且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相应

增加后，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再进行整体验收。

项目 I 阶段竣工验收监测于2023年7月26日~27日进行。2023年8月10日，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对工程进行 I 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I 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相关污染物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安环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订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全公司范围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突发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演习，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分级实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



进行过监测，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等事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I 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0 日，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8 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I 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嵩城北路 299 号，危险固废最大贮存量约 2.48 万吨（I 阶段最大贮存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以“鄞环建〔2022〕21 号”文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查意见。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6 月对仓库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后续于公司网站公示项目 I 阶段竣工、调试情况。公司在排污许可网站上重新申请许可证，补充本仓库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审批通过。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10 万元，环保投资 109.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建设项目（I阶段）”自主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

1) 事故应急池位置由环评设计阶段的仓库西侧改动到仓库西北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2) 因公司《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获得批复，涉及的8小类危险废物暂不能收集、贮存，故收集、贮存的危废量有所减少。待4万吨扩建项目环评获得批复，且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相应增加后，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再进行整体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仓库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收集的少量渗滤液按《年利用处置电镀污泥等危险固废8万吨迁建技改项目》环评处置方案处置，即定期送至该项目湿法工段使用，不外排。

本仓库贮存厂区拟设一座初期雨水池，收集暴雨前15min的雨水量，雨水池的有效容积为100m³，初期雨水收集后定期送至生产厂区还原熔炼车间配料工序回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鄞州滨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安河。

(二) 废气

公司收集的有异味的废催化剂贮存于 2#废催化剂贮存车间；有异味的表面处理废物等贮存于 3#表面处理废物贮存车间。其余废催化剂贮存于 1#、3#、4#的废催化剂贮存区；电镀污泥等危废贮存于 1#、2#表面处理废物分类存放区。

其中，2#废催化剂贮存车间和 3#表面处理废物贮存车间为仓库内的 2 个密闭车间，每个车间内均设置负压抽气，收集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行车和叉车等装卸设备仅在项目昼间装卸作业时运行，且装卸均在仓库室内完成，厂房墙体为双层彩钢板加保温棉，墙体隔声量在 40dB 以上。

(四) 固废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密闭贮存车间臭气，返回企业现有生产厂区的废催化剂处置工段再利用。

生活垃圾避雨暂存，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处置。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编制了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备案。仓库西北侧建设了一个 220m³的事故应急水池。已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截止阀和相应管道确保应急状态下的废水都能进入应急池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27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速率、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排气筒高度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限值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27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27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COD、BOD₅、SS和动植物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中的B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降雨天气，后续遇降雨天气时补测雨水口的污染因子。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7月26~27日），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置，设有专门的堆放及贮存场地。

5、经实测结合数据核算，本项目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排污权有

偿使用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2.48万吨固体废物仓储项目（I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相关污染物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基本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验收工作组具体信息见附表。

宁波市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